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19/2020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問題解答

1. 問：申請前，我應該參閱哪些資料？

答：申請前，申請者應詳細閱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申請詳情”和本問題解答。

2. 問：我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答：2019/2020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接受申請，申請者可透過“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的網上系統 (<https://www.bolsas.gov.mo>) 直接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及親筆簽署，並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以親臨、委託親友或郵寄方式遞交到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申請者也可於網上或電話 (853-83969201) 預約遞交申請文件時間。

3. 問：如我使用郵寄方式辦理，須注意甚麼？

答：以郵寄方式遞交者，須於當地時間 6 月 13 日或之前寄出，以投遞日郵戳為準，逾期者不予接納；同時，請於封套上填寫資料（收件人：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中文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葡文地址：Avenida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n.º 68-B, Edifício Va Cheong, R/C B, Macau；電話：853-28563033），並建議選用具定位追蹤的郵寄方式，以及支付足夠的郵資，以確保投遞過程順利。

4. 問：我現正修讀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可以申請獎學金？

答：為學習或進修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課程所需的語言培訓課程不屬於研究生課程的一部分，修讀該等培訓課程的學生不可以申請本獎學金。

5. 問：我仍未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不可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對象包括在本澳及外地高等院校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本澳永久性居民，且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

6. 問：我擬修讀的研究生課程為兼讀制課程，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修讀者均可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7. 問：我現正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第二年，預計 8 月畢業，我仍可申請碩士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由於是 2019/2020 學年的研究生獎學金，如申請者於 2019 年 9 月仍修讀有關課程，並屬學校課程規定的最短修讀年限內，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8. 問：我現正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第二年，獲獎後我可以獲發放多少年的研究生獎學金？

答：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是以最短修讀年期減去已修讀年期來計算，而獎學金會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9. 問：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申請條件是甚麼？

答：申請者須獲就讀院校發出證明，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而獎學金亦只會於該期間內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10. 問：我已獲得其他機構發放的獎學金和津貼，可否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申請者可以提出申請，在獲批研究生獎學金後，並得到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仍可領取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一般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不許可本獎學金獲獎者同時兼領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除外）；而校內所發放的財政資助（包括獎、助學金及其他形式的財政津貼）則可獲許可兼領。

11. 問：我是應屆畢業生，學校未能及時發出畢業證書和成績表，還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應屆畢業生可提交由學校於 2019 年發出的在學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在學狀況或將取得相應學位；而成績表方面，申請者提交的成績表須具備已獲分數的各個科目、申請人畢業或已取得成績的各科總平均成績、院校訂定的合格分數線及最高分數線等內容。

12. 問：提交的報名證明文件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報名證明文件須由擬申請或入讀的高等院校所發出，並須載有申請人基本資料、報讀的院校及課程名稱等內容。

13. 問：我現時報考了數間院校，但暫未決定入讀哪一所，在申請時該如何填報資料？

答：申請者應視乎自身情況，在申請時只能填報一間報讀院校的資料。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並會在獲獎者辦理領獎手續時，核實其就讀院校。倘有更改而致使甄選結果出現變動，將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

14. 問：碩博或博士學位課程申請人如須遞交推薦信，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沒有指定格式，但須於 2019 年發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申請者資料：包括申請者的姓名、入讀學校名稱、申請獎學金類別、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研究方向；
- (2) 推薦人資料：姓名、任職機構、職位及通訊資料；
- (3) 推薦申請者申請基金的研究生獎學金；
- (4) 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5) 推薦人親筆簽署或官方電子簽署。

註：推薦信須密封並由推薦人在封口處簽名，交由申請者遞交或直接郵寄予
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並註明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15. 問：提交的課程簡介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課程簡介應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和研究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課程類別（全日制或兼讀制）、授課形式（面授或其他）及畢業規定等內容。

16. 問：提交的個人履歷有否指定格式？

答：沒有，可按一般的格式提交。

17. 問：我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遺失現正在補領中，可否提交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領“收據”代替？

答：由於該類“收據”沒有載明持證人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故申請者應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能證明其永久居民身份的“證明書”。

18. 問：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有否規定申請者的高等教育課程成績之最低要求？

答：沒有。

19. 問：我可否委託他人遞交申請文件？

答：可以，但申請表須由申請者本人簽署。

20. 問：申請時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嗎？

答：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畢業證書除外）、鑑證本或影印本（申請表除外）。

21. 問：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名額和金額多少？是否每年發放？

答：根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第四條（一）款的規定，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名額及發放金額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作出決定，故每年可能有所不同；而獎學金的發放不一定每年進行，但根據上述計劃規定的獎學金續期發放除外。

22. 問：獎學金的發放期數及時間為何？

答：每年分兩學期並一般在學期初發放。

23. 問：我可否使用外地的銀行賬戶或在澳門開立的非澳門幣賬戶收取獎學金？

答：可以。如提供非澳門幣賬戶，銀行將按匯率兌換成相關貨幣後存入有關賬戶，而倘有之手續費用將由獲獎者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4. 問：在學證明文件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在學證明文件須於 2019 年發出，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身份證或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日期、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以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章。

25. 問：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續期時，提交的年度學習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有關報告應包括上學年的學習及研究情況，並須附同有關導師對其已開展的研究表示稱許及贊同下一個階段的研究計劃的意見。

26. 問：我是否可以在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時，同時申請社會工作局或人才發展委員會與高等教育基金合作的獎學金？申請時還有甚麼要注意？

答：符合相應獎學金項目的申請者，只能作出任一項目的申請—即研究生獎學金、社會工作局獎學金、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學位課程資助計劃不能同時申請，而申請者應在填寫申請表時作相應選擇，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按有關選擇進行甄選，並交相應部門確認獲獎者名單。此外，申請者應仔細閱讀有關計劃的章程或須知，而部分項目會訂明其專屬的獲獎者義務。

27. 問：由社會工作局及人才發展委員會頒發的獎學金金額為多少？

答：有關獎學金的發放金額、申請及審批與基金發放的研究生獎學金相同，是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的規定執行。

(完)